

附件六

辦理新住民遭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保護扶助措施
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清冊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轉介 單位	轉介 日期	個案 代號	訪視 日期	訪視 地點	訪視 時數	訪視員 身分/姓名	支領費用 項目/金額
						☐ 社工員： ☐ 志工：	☐ 交通費： 元 ☐ 誤餐費： 元 ☐ 事務費： 元
						☐ 社工員： ☐ 志工：	☐ 交通費： 元 ☐ 誤餐費： 元 ☐ 事務費： 元
						☐ 社工員： ☐ 志工：	☐ 交通費： 元 ☐ 誤餐費： 元 ☐ 事務費： 元
						☐ 社工員： ☐ 志工：	☐ 交通費： 元 ☐ 誤餐費： 元 ☐ 事務費： 元
						☐ 社工員： ☐ 志工：	☐ 交通費： 元 ☐ 誤餐費： 元 ☐ 事務費： 元
						☐ 社工員： ☐ 志工：	☐ 交通費： 元 ☐ 誤餐費： 元 ☐ 事務費： 元
交通費及誤餐費小計新臺幣							元
總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							元

備註：

- 一、轉介單位須為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並請檢附轉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訪視員若為志工，每一案次得支領項目包括交通費、誤餐費及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；訪視員若為社工員，每一案次僅得支領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。
- 三、每一案次均請檢附家庭訪視紀錄表（格式如附件七）。